

三星财险附加首要保险条款（2026 版）

（注册号：C000045319220260205658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各类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当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如果被保险人有其他保险单保障相同的损失或责任，则本保险单作为首要保险，其他保险单将视作独立于本保险单之外且不与本保险单分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